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环评〔2021〕16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东禾晟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化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福建东禾晟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东禾晟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化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并征求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福建东禾晟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化高档纺织面料项目位于连江可门绿色纺织产业园（一期）6号地块，建设年加工1.5万吨DTY涤纶长丝生产线、年织造3万吨针织坯布生产线（其中1.5万吨DTY涤纶长丝来源于本项目生产，其余1.5万吨锦纶、氨纶、FDY涤纶长丝均外购）、年染整3万吨针织坯布生产线（全部为本项目织造的坯布），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电、给排水、消防等公辅环保工程。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

技术评估报告（编号：2-2021-1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连江可门绿色纺织产业园规划(一期)》等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设置生产装置。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加强对生产装置的检修与维护，提高操作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减少跑、冒、滴、漏。项目工艺装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你司应采用低浴比的染色设备，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55%以上，禁止采用氯漂工艺。

2.项目排水系统应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回用”，实现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应设置高、低浓度废水收集池各1座(容积分别不低于2600m^3、3000m^3)，高浓度废水收集后通过连江可门绿色纺织产业园区（以下简称

园区）高浓度废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引至湾外排海口深海排放；低浓度废水收集后通过园区低浓度废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回用。项目污水排放口应按规范化建设，安装污水流量、pH、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项目建设应加强与园区环保配套设施的衔接，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之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3.项目供热由可门经济区实施集中供热。染整车间定型废气经喷淋静电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25m高空排放；加弹废气经静电油雾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25m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预留永久监测口，并按要求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装置，监控装置应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编机、整经机等产生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项目应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型废气和加弹废气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加弹油剂、染料、助剂等的废包装物，化验室废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丝、废布头及次品、化学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其他企业；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

6.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报

告书》确定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的要求分区采取防渗措施，并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7.你司应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要设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应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论落实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应配套设置容积不小于1200m^3事故池，事故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并与园区、地方政府及项目的依托工程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使用以及危险废物的全程管理，确保厂区周边环境的安全。

8.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过程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落实《报告书》中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测和管理计划。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1、你司应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责任明晰的协议，明确纳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如废水超出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你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应急预案。

2、定型、加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染整油烟等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标《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表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40mg/m³、颗粒物≤15mg/m³、染整油烟≤15mg/m³）；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4、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要求。

5、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排放总量≤65.3吨/年，氨氮排放总量≤6.5吨/年，VOCs总量（非甲烷总烃）≤47.6吨/年。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

四、《报告书》审批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证，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施工期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由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福州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